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0〕74号

关于申请湖山路与常青路交叉口 东北侧地块燃气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湖山路与常青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燃气意见的函》（锡自然资规滨函〔2020〕36号）收悉，经讨论提出如下意见：

湖山路与常青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属于四级地区）里，无锡华润燃气公司建有一条高压天然气管道（设计压力为4.0Mpa，管径D610，管壁厚度11.9mm，属于高压A燃气管道）。依据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第6.4.15条规定：高压燃气管道不宜进入四级地区；当受条件限制需要进入或通过四级地区时，高压A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外墙面之间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30m（当管壁厚度 $\delta \geq 9.5\text{mm}$ 或对燃气管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

施时，不应小于 15m)。现状管道与地块红线安全间距最小处约 5m，不符合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安全间距要求。

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已发函征求无锡华润燃气公司意见，为充分利用该地块开发，要求管位调整至红线以东 11 米处，加上建筑控制线退红线 5 米，共 16 米，经无锡华润燃气公司确认该方案符合规范要求。若你局对此方案无异议，需你局对现有高压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相应变更调整。

燃气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调整后，我局将督促无锡华润燃气公司对此段高压燃气管道进行废除重建，新建管位为红线以东 11 米处，即原规划管位东侧 6-8 米，长度约 380 米。



(联系人：孙立新，联系电话：81824760)

无锡陆马公路与长青河交叉口 高压天然气改造工程方案图

图例:

- 原规划管位
- 拟改造管位
- 已建高压管
- ××× 拟废除高压管
- - - 地块红线
- · - 建筑退让线

